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嘉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嘉恒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7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詎其於緩刑期前之109年12月25日因另案詐欺犯行，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該判決於113年10月11日確定，足認先前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以受刑人前揭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聲請撤銷原宣告之緩刑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項並賦予法院職權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

01 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2 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3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4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730號
0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12
08 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下稱前案)。詎其於緩刑期前
09 之109年12月25日因另案詐欺犯行，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以
10 113年度易字第2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該判決於113
11 年10月11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13 (二)而受刑人前後兩案所處罪刑及宣告緩刑情形，固屬刑法第75
14 條之1第1項第1款所指「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15 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然刑
16 法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必以原宣告之緩
17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始足當之，如前
18 述。查受刑人所犯前案及後案之罪質固然相同，惟因受刑人
19 所犯後案之犯罪時點係於109年12月25日，可見受刑人後案
20 犯罪之時點係於前案判決之前，而非在前案經審判並宣告緩
21 刑後始為後案犯行，故受刑人於後案行為當時，實無從預知
22 前案犯行將獲判緩刑之寬典。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
23 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4 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受
25 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彥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